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2号）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94,591.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505,378.47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月29日，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4075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	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372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3971	遂平年产7.5万吨挂面生

				产线项目
4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013	成都年产10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5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012	延津年产10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31186900009103065	延津年产20万吨小麦粉项目
7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96461499	延津年产10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
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582067606032	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

根据《克明面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拟分别在公司的湖南南县、河南延津、河南遂平三地实施，具体实施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湖南南县	克明面业	2,620.00	2,550.00
2	河南遂平	遂平克明	3,931.00	3,840.00
3	河南延津	延津克明	5,241.00	5,110.00
合计	-	-	11,792.00	11,500.00

现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克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增开一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及建设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遂平克明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050174710800000052，该专户仅用于遂平克明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

研发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遂平克明与建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泰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设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遂平克明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遂平克明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遂平克明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巍锋、夏荣兵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建设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遂平克明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建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遂平克明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遂平克明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遂平克明和建设银行，同时向遂平克明和建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建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遂平克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遂平克明、建设银行和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